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7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許○○　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許○○、郭○○及林○○3 人承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系爭事件進行言詞辯論時，對造當庭才提交辯論意旨狀，請求人當庭請求給予時間閱卷，卻遭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許○○拒絕，稱該內容均為舊的論點，請求人無須閱覽，實則審判長只想早點休息，就便宜行事濫權剝奪請求人合法的閱卷權以及後續陳述權，惡性重大。

(二)請求人於準備程序時聲請閱覽受訪學生之訪談逐字紀錄，在對造未做反對之主張下，受評鑑法官 3 人逕自以受訪學生為高中生，如所述外洩其承受能力不如成年人，且極易於前文後語中特定出個別資訊，引發寒蟬效應等語為由拒絕請求人之聲請，未考量受訪學生迄今已畢業成年，且請求人早已得知其等真實身分

，如何引發寒蟬效應？調查報告僅將訪談摘要遞交請求人，尚有隱匿諸多對請求人有利之說詞需釐清，受評鑑法官3人故意以不實資訊剝奪請求人經由閱卷可以適時提出有利於己之事證，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

(三)本件調查報告係以○○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年1月19日○字第○號函文(下稱系爭調查報告函文）方式交予請求人，該函文明示得提起申復救濟，受評鑑法官3人故意忽略該客觀事實與關鍵物證，逕認系爭調查報告函文並非行政處分而予以程序駁回，受評鑑法官3人不想進入實體審理就強行認定為非行政處分，怠於執行職務。

(四)綜上，受評鑑法官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

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3人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相關處分如何為無理由等節，已於判決理由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並說明系爭調查報告函文如何不屬於行政處分，以及請求人請求閱覽原處分不可閱覽之訪談紀錄如何不予准許等等，乃受評鑑法官3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3人不准其閱覽受訪學生逐字訪談紀錄剝奪其閱卷權及訴訟權、就系爭調查報告函文不想進入實體審理就以程序駁回、忽略關鍵事證不予審究等等，實係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3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二)請求人另稱對造當庭提交辯論意旨狀，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許○○拒絕予請求人當庭閱卷，剝奪其閱卷權及後續之陳述權云云。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可見系

爭事件共有6次開庭記錄，請求人所指係112年2月9日進行言詞辯論之開庭情形。經核對該次開庭筆錄並聽取開庭錄音（開庭錄音共14分許）之結果，發現該次言詞辯論進行時，請求人向合議庭要求給予時間閱覽對造當庭提出之辯論意旨狀(錄音時間8分10秒起)，審判長即向對造確認該提出之書狀內容僅為歷次書狀之整理而無新爭點或新事證後，告知請求人應不用當庭閱覽可直接進行實質辯論，並說明合議庭如發現該書狀有提出新的聲明或事證，會通知請求人再開辯論等語，請求人未表示反對意見後即開始為系爭事件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觀之上述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許○○語氣平和，言行態度及訴訟程序均無不當之處，亦無侵害請求人訴訟權益之情，乃受評鑑法官許○○訴訟指揮之適法行使。且請求人於開庭時對訴訟程序及受評鑑法官許○○之訴訟指揮均未表示意見，其事後指摘受評鑑法官許○○不予其閱卷時間乃剝奪其閱卷權及後續陳述權云云，難認有據。從而，受評鑑法官許○○於系爭事件開庭時，並無請求人所指不當之情形，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3人分別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之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迴避）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